



《榴下谈》为枣庄本土言论栏目,关注本土民生热点,旨在发掘与展现枣庄的各个社会层面,为您记录那些见思想、展风采、有灼见的精彩片段。本专栏以有话枣说、街谈巷议、漫说、读者来信及贴近生活的网友议题等为内容。

投稿邮箱:liuxiatan@163.com;话题QQ:1719269530,新浪微博:今日枣庄-榴下谈

私车“霸站”,公交优先有点难

有话枣说

冯雯

一些车主及出租车司机为了方便,经常将车临时停在公交站牌前,导致公交车进站的时候难以停靠,乘客坐车需要一阵小跑到路中间乘车,从而影响了公交车的正常运营。(《齐鲁晚报》3月25日报道)

停车难,见缝插“车”不足为奇,但不管怎样,鸠占鹊巢都算不得文明。尤其是霸占公交站点,就更是违规行为了。根据相关规定,

公共汽车站前后30米以内路段其他车辆不得占道停靠。然而市区内,尤其是一些主要交通路段,私家车、出租车停靠在公交站牌前后的现象极为普遍。

公交站点被霸占之后,公交车没法靠站,必须在快车道上下乘客,很容易造成道路拥堵,严重的时候还会引发交通事故。再说了,“公交优先”的口号已经提了很多年,然而,一边

是政府不遗余力地努力着,一边却是一些私家车、出租车霸占公交站点,无形中拉长了公交车的单线运营时间,乘客等站心急如焚,公交司机屡屡被抱怨甚至被投诉,公交优先大打折扣。

那么,私家车、出租车为何偏偏对公交站点“情有独钟”呢?仔细分析便会发现,被占的公交站点大多具备这样的特点:

倚靠着人口集中的居民小区或繁华路段,停车位又相对紧缺。在这样的境况之下,“霸站者”就有了“投机取巧”的想法,反正人车混杂,以接人、送人、带行李为借口,你停他也停,非法拉客也好,违规载人也罢,让人难辨真伪。无论执法部门贴罚单还是将车拖离,都遭遇执行难,一是法不责众,二是极有可能引发更大的拥堵。“霸站者”也正是看中了执

法的这一软肋,才肆无忌惮地霸着公交站点。

尽管如此,也并非无“药”可医。公交优先是个系统工程,一方面加大宣传教育力度,并在全市展开疏通、疏导挤占公交站台行动,形成全民为公交优先做贡献,在严格要求自己的同时,履行相互监督的义务。将现场执法与事后惩处相结合,不给“霸站者”任何侥幸的机会。

但愿这样的“和事老”再多一些

孙世华

山亭区山城司法所选派了126名“和事老”,每天拿出两小时左右时间,在村居办公室接待村民,倾听他们反映的问题、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宣传法律法规、调处邻里纠纷、为群众答疑解惑、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难题、提供各种便民利民服务。(《齐鲁晚报》3月28日报道)

看到这里,笔者似乎有一

种“革命的老传统”又回来了的感觉萦绕在心头,为此,忍不住对他们的做法叫好。

首先,通过这项工作的开展,不但拉近了干部与普通群众的距离,还促进了机关作风的改变,使群众监督和民主评议走上正轨,从而带动了鱼水之情的凝聚力。山城司法所选派“和事老”的做法,能够发挥很大的作用。我们完全有理由

相信,只要持之以恒,坚持到底,一定会事半功倍。

其次,“和事老”可以在实际工作中掌握大多数人的“新动向”,可以在有意无意间知晓下情,明察秋毫,并通过“蛛丝马迹”将“安全隐患”降到最低。有了这些“和事老”,大家有事愿意和他们沟通,有委屈愿意和他们讲,有麻烦愿意请求他们帮助,直至将他们看成

自家人。所以,当有一天“和事老”们真的把工作做到了这种地步,还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儿?!

“和事老”驻村,这个办法好。它好就好在平易近人,没有官架子;好就好在将心比心,拿普通人当回事。这才是深入实际的工作方法,同时也是值得其他部门效仿的好经验。但愿这样的“和事老”再多一些。

个论

清明节祭扫习俗是时候改改了

清明节将至,又到了中国人祭奠亲人的季节。本来为逝去的亲人扫墓寄托哀思,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,但是在逝者坟前焚烧冥币、冥器确属陈规陋习。特别是往年还有在墓园燃放鞭炮的市民,鞭炮轰鸣不仅有扰民的嫌疑,而且满地的碎屑和扑鼻而来的乌烟瘴气会对空气质量造成影响,还会带来严重的火灾隐患。凡此种种皆属陈规陋习,当在革除之列。

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逐渐提高,清明节扫墓的形式也在逐步变化之中。家人到逝者坟前清扫一下杂草灰尘,献上几束鲜花或者花篮,摆几样逝者生前喜爱的菜肴果蔬,完全可以表达哀悼之意寄托哀思之情。特别是近几年人们环保意识和火灾防范意识的增强,国家对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的大力倡导,鞭炮由初始禁放的呼声已经开始淡出人们的生活,但焚烧冥纸冥器在民间却依然存在,没有销声匿迹走向终结,每年因此引发的火灾仍然屡见报端。

文明祭扫应该是大势所趋,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。继承传统是让我们后人承袭民族文化的精髓和血脉,知道我们的根在哪里,而绝非简单地沿袭形式,特别是一些不适应时代要求的陈规陋习,就应在移风易俗之列。

清明节文明祭扫,首先表示拥护作出表率,并身体力行的应该是国家和政府机关的公职人员,以此带动其他各行各业的广大市民都来“绿色”祭奠。扫墓寄托的是哀思之情,何必在乎方式?每一个有责任感的市民都应该拿出勇气来,对不文明的祭扫方式说“不”,让绿色生活真正从我做起。

(冯勇)

房子卖了当初的承诺哪去了?

冯波

如今买房子,很多市民都是考虑到生活是否便利,能否及时交房的问题。诸如,购买新房的能不能结婚前及时装修入住;孩子入托就学是否方便,周围是否建有医院和超市;交通出行是否便捷?一旦开发商不能兑现当初客户看中的类似购房优势,客户就会有被骗上当的感觉与愤慨,二者之间自然就会产生无法调和的矛盾。

3月19日,市中区韦先生告诉记者,2012年6月6日他在江北绿城小区买了一套房子。按照商品房

买卖合同规定,2012年12月31日前他就可以上房入住了,但是没有想到的是韦先生到现在都没有拿到新房钥匙。更让韦先生不能理解的是,当问到具体何时交房时,开发商却表示不清楚。韦先生面对开发商迟迟不交房就想到了退房,可是开发商却表示,在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是不可以退房的。现在韦先生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开发商交房。(《齐鲁晚报》3月20日报道)

像这种开发商不兑现承诺,意图蒙混过关的购房纠纷屡屡见诸报端。人们不禁要问:开发商如此经营,推诿扯皮敷衍塞责,诚信何在?不讲诚信,即有涉嫌欺诈消费者的嫌疑,有关部门的监管、问责与惩处何在?

另外一个需要提醒购房市民的问题是,在购房之初就应该极其认真全面地了解所购楼房的相关事宜。购房时与开发商签订具有法律效益的购房合同,将开发商的承诺(也就是开发商应该承担的责任与义务)落

实到字面上。一旦开发商违约,协商不成,就可以直接走法律程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对开发商这种言而无信肆意欺骗消费者的行为,主管部门决不能听之任之,甚至姑息纵容。只有下定决心排除一切困难,发现一件查处一件,严格监管程序,加大执法力度,才会让不讲诚信的开发商心惊胆寒,最终走上合法经营的正道。唯有如此,购房市民的合法利益才会得以保障,社会正义才会得以伸张。

读者来信

踏青要与文明相伴

上周六笔者随家人去城北的天然公园去踏青,阳春三月,春风拂面,山坡下那片果树林鲜花竞相开放,姹紫嫣红,让游客心旷神怡、流连忘返,人们可以在这里沐浴和煦的春光,欣赏久违了的大自然美景,原本满心欢喜去好好放松放松,然而让笔者在游玩途中偶然看到的一幕,实在是让人心里添堵。

在一棵树下,一群男女青年在举行野餐会,他们吃喝玩闹,甚是尽兴。在离开前,有人

打算拍照留念,于是干脆站在树叉上,把树干都压得“头点地”,还有几位折下几枝带花的树枝准备拿走。闹腾了一阵子,各自背起自己的包,扬长而去。然而那棵树下,却满是喝完的矿泉水瓶,吃完的方便面桶,还有香蕉皮、苹果核、卫生纸团扔了一地。

如此不讲究的一群人,让不少来这里踏青的人们对这种不文明的行为直摇头,本来在这春暖花开的季节,人们都想利用这个大好时光

去饱览大自然的美景,享受清新空气,然而在这让人陶醉的花海里,却让这几位失去基本道德素质的人倒了胃口。按理说,来这里踏青的人们累了、饿了找个树下休息休息,一边欣赏美景,一边野餐,无可非议,但是你要讲究公共文明。同样是在野餐的人,也有很多人非常自觉:踏青累了,在树下铺一块大塑料布,坐在上面吃点、喝点,谈笑风生,离开时,把刚才吃喝形成的垃圾全部打包带

走,干干净净,一点不留。与上面提到的那几位一对比,同一件事,用一句话来说:“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?”

公园是公共活动场所,是大家的公园,人人都有享用的权利,人人都有爱护的义务,保护好公园的花草树木、保持好公园的环境卫生,这是公民的基本道德和基本素质,为了让美好的大自然永远美丽,希望大家都能记住一句话:踏青也要与文明相伴!

(戴忠群)